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二次修訂:110年03月04日

第一次修訂:107年03月16日

訂 定:102年11月12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 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的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 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本國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台灣法令,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 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 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

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 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 執行。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 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之一 防範方案

本公司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受雇人、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之二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分析及評估營業商 業活動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 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 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 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 損害消費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 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 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 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經理人、受雇人</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 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 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管 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 並適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 訂定確保誠信 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 序。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 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 形,作成報告。

第十三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 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 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 互支援。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 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操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 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本守則<u>第七條之一規定</u>,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
- 二、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並依法辦理。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表呈核並依法辦理。
- 四、與職務產生利害衝突時應予以迴避。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盡保密責任。
- 六、禁止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及客戶交易往來。
- 七、對違反本守則者,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懲處。
- 八、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依人事管理規章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與申訴管道<u>,允許匿名檢舉</u>,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違反規定 之懲戒,並即時於公司內部公告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 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本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廿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